



杨玉圣：关于《宅地法》开始实施的时间

时间:2005年8月6日 作者: 杨玉圣(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来源:美国政治与法律网

《宅地法》是南北战争期间由美国联邦政府颁布和实施的一项有重大影响的土地法案。马克思曾高度评价它是当时美国国会所制定的“一系列重要的法令”之一[1]。然而,说来不无可惜,国内有关著述迄今就这一重要法令开始实施的时间问题,仍存有种种模糊不清的说法。例如,有的学者写道:“《宅地法》规定:……从1863年6月1日起,只要缴纳10美元的登记费,就可以从国有土地中领取160英亩的土地”[2]。“1862年,林肯政府宣布,凡支持、拥护共和国的成年公民,从1863年6月1日起,只要缴纳10美元登记费,就可以……领取土地。”[3]还有的写道:“‘宅地法’,……是将西部国有空地无代价地交由耕种者领有,即自1862年起,美国每一公民凡未参加过南方叛乱者,都能领取一片土地。……须缴纳注册费10个美元。过了5年之后,该项土地即成为占有人的私有物”,[4]等等。根据已接触到的有关历史资料,我认为,以上几种说法都欠准确,实有认真澄清的必要。

我们知道,《宅地法》是南北战争前美国人民长期为之奋斗但却“久盼而未得的”[5]目标与理想之一。自真正的美国人协会、土地权利协会,到自由领地党,一浪高过一浪,前赴后继,斗争不已。在1845年至1860年之间,各式各样的法案被提交到国会山。例如,1852年,有一项“宅地法案”通过于众议院,但被挫败于南部诸州控制的参议院。1860年春,一项已通过于两院的法案,却又夭折于“奴隶主的总统”——布坎南手中。许诺实施《宅地法》,是当时新崛起于美国政治舞台的共和党在4年一度的1860年总统大选中用以赢取选票的王牌之一。同年5月在芝加哥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党纲中写道:

“我们抗议对实际移民占有的公共土地的任何出售和收费,抗议任何把移民当作乞丐或祈求社会慈善的人看待的任何‘宅地’政策;我们要求国会已经在下院通过的详尽而令人满意的‘宅地’政策”。

[6]及至萨姆特堡的枪声响后,真枪实弹的较量取代了双方面红耳赤的吵嚷,南部奴隶主代表南下另组政府的结果,大大削弱了议会内曾一度根深蒂固的反对派力量;并且,此时已取布坎南而代之的共和党总统林肯,也对《宅地法》予以热情支持和积极推动[8]。因此,当1861年夏明尼苏达州的议员再度提出“宅地法案”之后,与以往相比,阻力就小得多了。1862年2月28日,众议院率先以107票赞成、16票反对通过;接着,5月6日,参议院以33票赞成、7票反对通过。5月20日,林肯总统予以签署,屡遭厄运的《宅地法》最终在内战的炮火声中享有了法律效力,“自从亨利·乔治·伊文斯的土地改革运动开始发动以来,劳工和西部农民所一直共同要求的一项改革终于实现了”。[9]

根据美国历史学家H. S. 康马杰编选的《美国历史文献》,《宅地法》的有关内容如下:

使公有土地上实际移殖者获得宅地的法案

兹规定,凡身为一家之长,或已达21岁,并为合众国公民,或决定按照合众国入籍法之规定申请愿意成为合众国公民,同时从未持械反抗过合众国政府或支援和帮助过合众国政府的敌人者,自1863年1月1日起,有权登记160英亩或160英亩以下尚未分配的国有土地……。[10]

很清楚，此外所谓符合上述条件者开始登记的时间，即1863年1月1日，实际上也就是《宅地法》开始实施的时间。“6月1日”说或“1862年”说，其缘由，尚不得而知，但这两种说法之欠准确，当是肯定无疑的。

顺便指出的是，关于《宅地法》应从1863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规定，原本是其内容本身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但现在国内通行的美国通史及世界近代史教材，除去个别的例外，都没有能对此作出应有的说明。建议有关著作在今后论及此事时能有所补充，以期对美国历史上的这一重要法令有一个更全面、更准确的了解。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558页。

[2]刘祚昌：《美国内战史》，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73页。

[3]王孝询：《美国内战中北方胜利的原因》，《中学历史》1984年第5期，第33页。又参见金波：《土地问题与美国资产阶级革命》，《中学历史》1982年第2期，第15页。

[4]黄巨兴先生为一篇译文加的注，参见《史学译林》1954年第3期，第110页，注（1）。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558页。

[6]参见莫洛克等编：《世界近代史教学资料选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1辑，第285页。

[7]1861年2月12日晚，当林肯前往华盛顿就总统职途经辛辛那提时，他在欢迎他的招待会上说：“我赞成那些使最大多数人获得最大幸福的措施。至于‘宅地法’，……我赞成把荒地分成小块，使每一个劳苦的人都能获得一个家园”。参见桑德堡：《林肯传》，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144页。

[8]兰德尔等：《内战与重建》（Civil War and Reconstruction），1969年英文版，第289页；桑德堡：前引书，第242页；福克纳：《美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上卷，第460页；黄绍湘：《美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8页。按：有的书说：“1862年5月10日，共和党总统林肯签署了宅地法”或“1862年5月27日，联邦政府颁布了这个法令……”（分别参见张友伦：《美国农业革命》，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3页；柯柏年主编：《美国手册》，中外出版社1950年版，第37页），这在时间表述上恐不够确切。

[9]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卷，第492页。

[10]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献》（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1949年英文版，第1卷，第410页。

[原载《世界历史》1986年2期。收入《美国历史散论》，杨玉圣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www.ciapl.com）发布 2005年8月6日

[\[回顶部\]](#)